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廖怡喻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84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 (11796410\_109308459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  
相關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8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前於109年7月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，並錄製說明會影片，俾利未參加說明之人可以瞭解教師法授權子法。
- 三、有關說明會資料置於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最新消息 (<http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>)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